

黎智英認同《蘋果》文章內容 贊成美取消港特殊地位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危害國家安全案，昨踏入第一百三十八日審訊。控方就《蘋果日報》論壇版的涉案文章盤問黎智英，包括一篇《槍桿下何來安居樂業？》文章，作者在文中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及支持美國取消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在控方追問下，黎稱他認同美國採取措施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

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蘋果日報》2020年7月4日的論壇版，主題為「國際棋盤上的香

港」，版面由3篇不同作者的評論文章組成，包括《美國的二級金融制裁有多狠？》《槍桿下何來安居樂業？》及《跨國抗中包圍網》。

在《槍桿下何來安居樂業？》一文中，作者「一劍飄塵」稱美國針對香港國安法，出台了《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又稱「美國肯定會報復直至取消香港自治待遇」云云。控方問黎智英同意該文章內容？黎稱他不完全同意，但他同意香港無法保留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控方質疑《蘋果》文章具煽動意圖

控方再問黎是否同意「美國肯定會報復直至取消香港自治待遇」？黎指，他不完全同意美方會「報復」，但同意美方會改變香港的地

位。控方再問，黎同意文中提及的措施？黎稱，他認為文章中沒有提及措施，他只是說美國會實施措施，改變香港「一國兩制」下的「待遇」。控方再問，黎智英認同美國因應國安法採取措施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黎確認。

控方問黎是否知道作者「一劍飄塵」要求針對中國「制裁」及採取敵對行動？黎稱不知道。控方其後提出連番質疑，指文章試圖引起針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仇恨，激發香港居民循非法手段改變現有合法制度。黎智英否認指控，辯稱這是別人的文章，他不知道別人想法，並多次反問控方，指控方「因為你太聰明了」。

法官促黎勿爭拗 否則審到明年

法官李素蘭打斷黎，指控方只是問問題，告誡黎智英在回答問題時不應作出這些評論，告訴黎「請不要自作聰明，更何況控方的問題恰如其分」。法官李運騰亦表示，黎智英只需回答同意與否，因為涉案文章過百篇，如果黎再這樣回應，案件會審至明年。

李運騰提到，黎智英供稱他曾嚴加警告《蘋果日報》員工小心工作，不要違反香港國安法，問黎有否查核《槍桿下何來安居樂業？》一文有否違反香港國安法。黎稱，他認為該文完全沒有違反國安法，也看不到文章提及「制裁」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網售體育園開幕票 3「黃牛」落網

10元炒至2000元 警揭兩人手上根本「冇飛」



●警方講述拘捕3人涉網上高價兜售啟德體育園開幕禮門票的案情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啟德體育園資料圖片
▶本報日前報道啟德體育園開幕禮門票，網上有有人由原來10元叫價高達2000元一張炒賣。



啟德體育園將於3月1日開幕，8,500張公眾門票本月21日透過城市售票網以電子換領券形式公開發售門票，在約半小時內售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早前表示，留意到有人透過不同途徑在網上高價出售開幕禮門票，任何人以較原本票值高的價錢出售門票都已構成炒賣，已聯絡警方調查。警方昨日公布，於前日採取代號「刃風」行動，以涉嫌企圖詐騙拘捕3人。他們涉嫌在網上將原價10元的門票，叫價100元至2,000元兜售，更揭發其中兩人手上根本沒有電子換領券。警方強調，相信市民希望能夠在公平情況下購票，不願意見到一場盛事被貪婪不法之徒獲取暴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的1男2女，年齡介乎16歲至33歲，包括2名學生及1名化妝師。他們涉嫌企圖詐騙，已暫准保釋，須於3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3人准保釋 3月下旬向警報到

東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黃奕隆昨日講述案情時表示，警方在2月21日接到舉報，發現有不法分子在網上買賣平台出售2025年3月1日的啟德體育園開幕禮門票，定價遠高於原價，達到每張港幣100元至2,000元。東九龍總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隨即展開調查，成功鎖定3名賣家，於24日晚上採取行動，拘捕3人。他們涉嫌於2月21日至22日在網上售賣平台，以每張門票100元至2,000元的價格出售啟德體育園開幕禮門票。

警方在3名被捕人的手提電話內檢獲轉售門票的平台資料，調查顯示，其中兩人聲稱出售的電子換領券並不存在，另一人的電子換領券可否兌換成實體票就有待調查。案件暫未見有組織犯案，暫時亦未

見有門票循上述途徑出售。警方會繼續在各個網上平台搜證，並將有關證據作出保存以作舉證用途。警方提醒市民，購買或取得未經授權的門票涉及風險，並且助長炒賣，因為其中交易風險非常大，過往有很多案例是市民付款後未能取得門票，市民應該循正式途徑購買門票，切勿向「黃牛黨」買門票，以免受騙而招致損失。警方又提醒市民，特別是「炒黃牛」的人，不要輕視相關法律後果。

換領實體票須核對身份

出席警方記者會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體育專員蔡健斌重申，有關電子換領券為實名制，市民需要在本月27日、28日及3月1日換領實體門票，換領時職員會核對換領者身份，如果發現與電子換領券資料不相同，就不能獲得門票，故市民切勿網上購買電子換領券，因為最終也是因資料不符而未能入場。如果市民在換領實體門票後，因事未能入場而將門票轉贈家人或朋友，而非高價出售，則不屬違法。

實名登記「炒黃牛飛」干犯三罪

東九龍總區刑事部署理總督察劉啟彥指出，在實名登記下，高價兜售具名登記的門票，可能違反《盜竊罪條例》中欺詐罪以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以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未獲授權而售賣門票的限制。

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欺詐罪，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倘有人假扮賣家，先收款後出售根本不存在的門票或提供假門票，會干犯《盜竊罪條例》第17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另外，啟德體育園受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6條規管，如門票或門券是授權，或看來是授權進入根據條例獲發牌的公眾娛樂場所，任何人不得以超過該東主等就活動所定的款額的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門票或門券，或展示或管有該等門票或門券以供出售，或誘使他人購買該等門票或門券。任何人違反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紅隧口石屎剝落 路過Tesla「中頭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往港島方向入口發生石屎剝落擊毀車輛意外。昨日下午約1時05分，入口處上方石屎橫樑突有一塊直徑約1呎多的石屎剝落墜下，剛好擊中快線一輛駛經的白色Tesla電動車，致車頭「鬼面罩」及「車頭疔」損毀，幸車上女司機及女乘客無受傷，並將車駛出隧道後停車報警。由於須緊急維修，海底隧道管道快線一度要封閉，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據報案姓黃女司機表示，她是損毀電動車的車主，事發時駕車沿快線行駛，入口處上方條狀橫樑突有一大塊大石屎墜下擊中其車頂。

司機：揸咗10年車未試過

「塊石屎直徑一呎多，最初以為會探爛架車，好彩石屎跌落車頂橫片金屬位，車頭玻璃冇事，再碌咗落車，連鬼面罩都砸開埋。」她直言當時「感覺好大嘍（石屎）」，「好驚，因為仲有乘客，驚探親我哋。石屎墜下時好大聲，我揸咗10年車，從來未經歷過！」

「我哋家好彩人冇事，但後續（保險處理）好麻煩，好明顯係佢哋疏忽維修問題。佢哋職員話，以前嘅case，石屎跌落嚟仲大

嘢都有呀，我都唔知好彩定唔好彩。」

警員事發後到場調查，向報案的黃女了解事發經過，並將海底隧道往港島方向的管道快線封閉，有工程人員在入口處進行緊急維修，導致交通擠塞，期間運輸署亦一度發出呼籲，提醒駕駛人士使用餘下行車線行車，車龍亦一度排至公道道近愛民邨，直至下午約3時搶修完畢，現場交通始逐漸恢復正常。警方已將事件列作高空墜物——有車損毀跟進。

有保險業界人士指，若車主只購買了第三者責任保險，須自行向隧道管理公司追討，惟須證實隧道公司有責任，即石屎是真的從隧道剝落。倘若車主有購「全保」，情況就較為簡單，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保險公司會在其後視乎情況或再向隧道公司索償。

路政署：其他位置無潛在剝落跡象

路政署回覆指，事發後經初步檢查，證實是九龍入口快線其中一條橫樑的保護塗層及混凝土剝落，體積約長25厘米、闊35厘米、厚4厘米，橫樑整體結構安全未受影響，其他位置亦沒有潛在保護塗層及混凝土剝落跡象。



●被墜下石屎擊中的Tesla電動車，車頭蓋及「鬼面罩」損毀。

路政署強調，十分重視駕駛人士的安全，有委聘定期合約承建商每6個月為隧道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包括安排專業工程師檢查紅隧橫樑，對上於去年10月的檢查並未發現紅隧有混凝土剝落的徵狀。因應今次事件，該署已安排盡快詳細檢查紅隧兩邊入口的橫樑，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該署表示，若接獲公眾因道路設施欠妥導致財物損失或身體受傷而提出申索，會按既定程序交由承建商就個案責任事宜進行調查，並在完成調查後盡快通知申索人有關結果及按需要就補償作出安排。

停轉換位置。毒品運送到該工廈單位內，毒販取出毒品後，再重新包裝掩飾成一些看似正常的貨物，利用正常的運輸公司運送到將軍澳一個私人住宅單位儲存及分銷。涉及的工廈單位及住宅單位運作均少於半個月。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吳國章表示，警方留意到兩名被捕男子非常年輕，相信他們為了「搵快錢」而被販毒集團利用，聲稱提供8萬至10萬元報酬，受招攬成為倉儲及派送毒品的高風險角色。當他們被捕後，販毒集團即會將他們棄而遠之，就連之前承諾的報酬亦不會兌現，最終兩人要獨自承受法律刑責。據以往法庭判例，販運超過15公斤或以上的可卡因毒品，可被判處30年或以上監禁。

爆炸案女被告：曾與同黨商放置「墓碑型炸彈」



8人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踏入第五十八日審訊。控方在庭上繼續播放第六被告張璋淇的警誠錄影畫面紀錄顯示，張提到自己和涉案Telegram群組「烘焙同好會0.3」成員，包括同案男女吳子樂、首被告何卓為等，在被捕前一周和被捕前一日分別到西環碼頭和石硤尾邨美荷樓旁邊公園見面，兩次討論在將軍澳放置「墓碑型炸彈」的初步計劃及分工，其中次被告李嘉濱（山雞）和第四被告張家俊（西瓜）負責準備運送炸彈的二手車。

在播放的警誠錄影畫面中，張璋淇指「烘焙同好會0.3」群組內有9名成員，包括自己，男女吳子樂，「五飛」、「山雞」、「西瓜」、「叉雞飯」、「Missy」及「流沙天堂」（又名「阿蕉」）等。據控方開案陳詞指，「五飛」即首被告何卓為，「山雞」即次被告李嘉濱，「西瓜」即第四被告張家俊，「叉雞飯」即第五被告楊怡斯；其他群組成員身份不詳。

張璋淇爆「叉雞飯」是群組創辦人

張璋淇在錄影畫面中指，「叉雞飯」是該群組創辦人，自己只與「叉雞飯」分別在西環碼頭和美荷樓旁邊公園共見過兩次面，被捕前一日即2020年3月6日才被加入涉案群組。

張璋淇續稱，她和男友吳子樂於被捕前一周的周六或周日晚上約10時半，曾到西環碼頭與「五飛」、「山雞」、「西瓜」及「叉雞飯」等群組成員見面，其間有初步討論計劃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對出放置一個「墓碑型炸彈」，又概括提及分工及安排車輛運送炸彈，「五飛」負責放置炸彈等。

她稱，自己出席只是「因為男朋友出席，帶埋我一齊去」，以及「睇吓我男朋友啱啱中安唔安全」，否認自己打算參與放炸彈，亦無參與群組內的討論。

同年3月6日晚上約11時，即張璋淇與男友被捕前一晚，她與男友及群組成員到美荷樓旁邊公園見面，「五飛」、「山雞」、「西瓜」、「叉雞飯」、「Missy」及「五飛」女朋友（控方指稱是何培欣）亦有出席，當晚的會面由「流沙天堂」提議，但他並未出席。會面期間，各人再提及分工，「叉雞飯」會買「變裝」用的假髮、假鬚和化妝品等，「西瓜」會透過3D打印機印製容器，「西瓜」和「山雞」負責準備運送炸彈的二手車，「五飛」則提及自己3月7日會到酒店留宿，再從油塘行去將軍澳。

張璋淇又確認除「Missy」外，其他群組成員均被「叉雞飯」設定為群組管理員，而「山雞」曾將兩段「煙火」片段發到群組，並認出「煙火」片段的背景是涉案的大角咀宏創方503室的廁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搗住宅毒品倉 檢逾4億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販毒集團將可卡因藏在1,500箱急凍橙汁冰中，從南美經海路偷運來港，先運到葵涌一工廈單位分拆，再轉到將軍澳一個高隱密度的私人住宅單位儲存及分銷。警方毒品調查科上周六（22日）在將軍澳一個私人住宅拘捕兩名受僱於販毒集團的本地男子，在住宅共檢獲520公斤可卡因，市值超過4.3億元。今次案件是警方最近一年最大宗可卡因毒品案。

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高級督察唐為國昨日（25日）表示，探員先在將軍澳私人住宅截查兩名男子，在其中一人的斜揸袋內檢獲一包重2公斤的可卡因，隨後再將兩人押返

1500箱南美抵港橙汁冰混毒

警方相信，該批毒品以隨機形式隱藏在超過1,500箱的急凍橙汁冰中，由南美經水路貨運形式偷運到香港，其間販毒集團曾同步租用葵涌一個工廈單位，將毒品分散混入大量正常貨物中，再經不同的物流運輸公司，不

單位搜查，再檢獲259包，每包重2公斤，共重518公斤的可卡因毒品。

兩名被捕男子分別姓張（23歲）及姓黃（22歲），朋友關係，均報稱無業，稍後將被落案起訴「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26日）押解觀塘裁判法院提堂。